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涉被 交道路标志牌、照明及机电设施等迁改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0）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75%：25%，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业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与已建北三环高速公路相接，经增城区荔湖、石滩、仙村、宁西、中新、永宁，黄埔区新龙、长岭、联和，终于白云区太和镇，向西顺接增佛高速公路（白云至佛山段），长约38.4公里。

主线桥梁总长17099.7m/27座，均为特大桥、大桥；设隧道2409 m/2座，桥隧比例约为50.80%。沿线设燕石岭（枢纽）、宁西、冯村（枢纽）、黄岭、永龙、黄登（枢纽）、金田隆（枢纽）互通立交共7处；设管理中心、养护工区和集中住宿区1处（同址合建）、服务区1处。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6米，桥梁宽度35.5米，隧道建筑限界（单洞）净宽18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涉被交道路标志牌、照明及机电设施等迁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迁改涉及的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工程设计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安全评价、临时用地、专项评审、涉路施工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树木砍伐和清理、绿化复绿、特殊交叉跨（穿）越（道路、铁路、地铁、水域、其它管线等）手续办理、迁改工程涉及的交通疏导、占道开挖报审、构筑物拆除及补偿以及开挖路段的道路修复等，全面完成工程（包括所有相关土木工程）的施工、安装和调试，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交通疏解、施工围蔽、工程协调，手续办理、工程的缺陷补救等工作。

2.2.2 标段划分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主要工程项目	资质要求
	主要工程量具体数据以现场实际及施工图为准。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一、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须同时具有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主要工程量具体数据以现场实际及施工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须同时具有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必须是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且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²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¹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²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该项目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335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2886868 转 805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2886868 转 8050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5楼

邮政编码：510635

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20-83277480

电子邮件：GDHYZBDL@163.com

场 A 塔 14 层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4012892

2024 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